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7號

原告 鑫群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吟

被告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零肆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減縮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1,705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2月27日

01 本件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0,40
02 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03 利息」等語，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04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
10 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為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為此，
11 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1,310,40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6%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而執票人
18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9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
20 第133條定有明文。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
22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又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
24 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
25 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
26 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32條、第13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次按不依票據法所定期限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問其以後
28 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仍不喪失追索權（參照司
29 法院25年院字第1492號解釋）。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
30 人，自應負票據責任，又原告固未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
31 付款，依上開說明，原告未按期提示僅生對於發票人以外之

前手喪失追索權之效力，非謂被告能免除發票人之責。是以，原告自得依票據法律關係，向被告行使票據權利。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系爭支票固未經原告提示，惟依前揭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始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反之，如不為付款提示，利息之起算，即無所據。然該條規定之利息，亦係遲延利息之一種，如支票未經提示，依法得行使追索權時，執票人訴請發票人給付票款，仍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時起算之利息（司法院69年11月11日（69）廳民一字第0264號研究意見參照），故系爭支票仍得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10,4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原告原起訴之訴之聲明原請求1,431,705元，並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5,256元，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1,310,400元，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4,068元，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88元（計算式：15,256元－14,068元＝1,188元）應由原告自行負擔。是以，扣除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068元，並應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許珮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宜宣

10 附表：
11

編 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1	PN0000000	1,310,400元	112年2月28日	廣展成室內 裝修有限公 司	彰化商業銀 行吉成分行